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3 May 200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社会发展委员会

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(2001 年 2 月 13 日至 23 日)

更正

第二章，第 25 至 28 段

第 25 至 28 段改为下文：

25. 委员会在 2 月 15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(a)(二)。

26.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：瑞典（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，欧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、捷克共和国、爱沙尼亚、匈牙利、拉脱维亚、立陶宛、波兰、罗马尼亚、斯洛文尼亚，联系国塞浦路斯、马耳他和土耳其，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挪威）、德国、克罗地亚、大韩民国、日本、意大利、捷克共和国、印度尼西亚、阿尔及利亚、肯尼亚、牙买加、墨西哥、法国、萨尔瓦多和西班牙。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菲律宾、印度、巴西和挪威。

27. 在同次会议上，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的代表发了言。

28.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欧洲委员会、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一些政府间组织的代表。